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表
(進修推廣課程教師、學員專用申請表)

申請人		身分證號		職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
手機		車牌號碼			
開課班別					
繳交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(一年新台幣 1,500 元/半年新台幣 750 元) 使用期限為開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(一年新台幣 300 元/半年新台幣 150 元) 使用期限為開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將繳費收據聯、行照影本、駕照影本黏貼至此表再送至綜合服務組辦理。 2. 桃園校區自動繳費機繳費機(白色機台)僅收取新台幣 100 元、50 元、10 元、5 元，繳費時請自備零錢。 3. 一人以一車為限。 4. 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嚴禁放置危險物品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輛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人自行解決。 5. 汽車以車牌辨識進出，非本校教職員則無法停入教職員室內停車場；機車進出請使用本組發放之停車卡感應進出。				
駕照影本黏貼處(浮貼)			繳費收據聯黏貼處(浮貼)		
行照影本黏貼處(浮貼)					